

# **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合一（中山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接插件及高级电脑连接器 100 万件、低压信号线 100 万件、电线 99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**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5〕0027号

合一（中山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（2508-442000-16-01-753665）：

报来的《合一（中山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接插件及高级电脑连接器 100 万件、低压信号线 100 万件、电线 990 万米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合一（中山）电子元件有限公司年产高性能接插件及高级电脑连接器 100 万件、低压信号线 100 万件、电线 990 万米生产线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广东省中山市坦洲镇第二工业区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8' 32.480”，北纬 22° 16' 24.060”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用地面积12665.8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81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高性能接插件及高级电

脑连接器、低压信号线、电线生产，年产高性能接插件及高级电脑连接器100万件、低压信号线100万件、电线990万米。

该项目扩建内容：该企业在原址上进行扩建，不新增用地面积、建筑面积。

扩建内容主要包括①车间调整布局。

②新增产品种类电线，年产990万米，新增相应的原辅材料及生产环保设备。

③对现有注塑前烘干、注塑废气治理设施进行以新带老，对现有抛光废气进行收集处理。

该项目扩建后生产工艺为：

高性能接插件及高级电脑连接器：机加工→抛光/硬磨→硬磨后烘干→质检→发外电镀→装配→质检→包装→产品。

低压信号线：剥线头→焊锡→注塑前烘干→注塑→质检→包装→产品。

电线：绞铜→混料→破碎料投料→芯线押出→缠绕/对绞→集绞→编织→成品押出→卷取、裁线→质检→印刷、晾干→包装成品。

该项目设备均使用电能，塑料的部分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，该项目不设制版、洗版、冲洗等工序，只需使用酒精清洁印版，押出机自带印刷系统，不设模具维修工序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营运期全厂产生生活污水1872吨/年、抛光废水6.14吨/年和冷却塔用水2吨/年、硬磨用水0.2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抛光废水交由有废水处理能力的机构处理。

冷却塔用水和硬磨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全厂扩建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破碎料投料废气（颗粒物）、芯线/成品押出废气（TVOC、非甲烷总烃、氯乙烯、氯化氢、臭气浓度）、印刷/晾干废气（总 VOC<sub>s</sub>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人工清洁废气（总 VOC<sub>s</sub>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破碎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混料废气（颗粒物）、质检废气（臭气浓度）、注塑前烘干、注塑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TVOC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氯乙烯）、抛光废气（颗粒物）、焊锡废气（锡及其化合物）、机加工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项目焊锡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。

项目破碎料投料废气、芯线/成品押出废气、印刷/晾干废气、

人工清洁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(四周设置围挡)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处理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、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1616-2022)表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(DB44/2367-2022)》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(DB44/2367-2022)》表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总 VOC<sub>s</sub>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(DB44/815-2010) 表2 中排气筒 VOC<sub>s</sub> 排放限值中凹版印刷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，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改单表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较严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破碎废气、混料废气、质检废气、机加工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注塑前烘干、注塑废气由包围型集气罩(四周设置围挡)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后有组织排放，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31572-2015)及其修

改单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，TVOC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（DB44/2367-2022）》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氯乙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 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国家标准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抛光废气由半密闭罩（四周及上下有围挡）收集经喷淋柜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执行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1572-2015）及其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，总 VOC<sub>s</sub>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》（DB44/815-2010）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，氯化氢、氯乙烯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建厂界标准值要求。

项目采取的无组织控制措施需符合标准要求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

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 中表 3 厂区内 VOC<sub>s</sub>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西北面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4 类标准，其余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中 2 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扩建后全厂生产过程中产生一般包装废物、金属边角料、金属部分的不合格品、沉降金属颗粒物、金属颗粒物废渣、废模具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活性炭、含油墨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水性油墨包装桶、废酒精包装桶、废机油、废机油包装桶、含油废抹布及废手套、废印版、水喷淋捞渣、废切削液、废切削液包装桶、含油金属碎屑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司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 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 等

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该项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4315吨/年（扩建前全厂排放量为0.0249吨/年，扩建后增加量为0.4066吨/年）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》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三、其余环保事项须按我局原审批文件【中（坦）环建表[2020]0070】执行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5年10月21日